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统称“财政部”）2021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及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决定根据相关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要求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现根据《实施问答》的规定，计入“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已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予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23,289,372.68	-1,553,753.40
营业成本	23,289,372.68	1,553,753.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9,372.68	-1,553,75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89,372.68	1,553,753.4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与之相关的现金流出，由“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64,971,940.02	64,774,821.72	-197,118.30
流动资产合计	2,632,347,576.91	2,632,150,458.61	-197,118.30
使用权资产		23,356,971.19	23,356,97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658,704.55	566,015,675.74	23,356,971.19
资产合计	3,175,006,281.46	3,198,166,134.35	23,159,85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3,961.42	12,363,961.42
流动负债合计	577,181,913.16	589,545,874.58	12,363,961.42
租赁负债		10,795,891.47	10,795,89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23,379.63	75,619,271.10	10,795,891.47
负债合计	642,005,292.79	665,165,145.68	23,159,85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5,006,281.46	3,198,166,134.35	23,159,852.89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

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进行必要调整。新租赁准则所致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